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以2024年9月30日作为授予日，以11.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32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爱青、陶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印尼寒锐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寒锐”）作为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镍金属量富氧连续吹炼高冰镍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寒锐钴业（三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寒锐钴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印尼寒锐增资及提供借款。其中增资 42,667.53 万元，折合美元 5958.57 万美元（本次印尼寒锐增资总额为 60,953.60 万元，折合美元 8,512.24 万美元，由双方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在原审批的境外投资总额范围内）；提供借款 60,827.09 万元，折合美元 8494.57 万美元（备注：前述数据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7.1607 测算，最终金额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和实际汇出日的汇率为准）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相同期限的 LPR 基准利率+35BP（具体利率另行协商确定），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本次增资及借款仅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镍金属量富氧连续吹炼高冰镍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就本次借款，印尼寒锐其他股东华鑫投资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其控股股东振石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